吉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
《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  
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0年11月3日吉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吉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3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修改情况

（一）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“规划建设、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，“房管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”，“食药监管、市场监管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”，“卫生计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“教育”修改为“教育体育”，“文化”修改为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”，“环保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三条第四款中的“规划建设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”，“房管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规划建设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”，“市场监管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”。

二、《吉安市水库水质保护条例》的修改情况

（一）将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中的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库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工作。”

（三）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，“规划建设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”，“市场监管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”，“旅游”修改为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”，“卫生计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有关部门，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水功能区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（五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库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，确定辖区内水库水域的功能定位和水质保护目标，划定水库水质保护区范围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”

（六）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在水库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污口，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，并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。”

（七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农业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，“环境保护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，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。

（八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“环境保护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，“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，“农业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。

（九）将第三十一条中的“水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”。

（十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水行政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水库水质、水量、水污染物等水环境方面的监测数据和统计数据，应当在信息平台上实时共享。”

（十一）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“环境保护、水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十二）将三十四条中的“环境保护、水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、水行政”，“环保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部门”，“市场监管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”。

（十三）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水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。

（十四）将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中的“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”。

（十五）将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。”

三、《吉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的修改情况

（一）将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民政、城市管理、宣传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、教育体育等部门和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监督管理工作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述3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